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

奖补项目入库工作指引

一、支持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“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信息审核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部担保系统”）准确填报小微企业担保业务信息的融资担保机构。

（二）在广东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的融资担保企业。

（三）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发生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。

（四）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%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对项目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。

（二）担保机构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经营许可证及备案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协议。

（四）经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2021年度“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信息审核系统”业务明细表。

（五）与每笔业务对应的客户小微企业证明文件、银行主合同、担保合同或同质文件、担保费发票、担保费支付凭证等。

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，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、评审等需要，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对于申报项目，除书面评审外，还必须到担保机构进行现场核查，抽查数量不低于申报项目总数的30%。

（二）按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，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

四、名词解释和计算公式

（一）小微企业是指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含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、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、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。

（二）计算公式：

某担保机构年度小微企业业务年化担保费率=Σ该机构当年度每笔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担保费/Σ该机构当年度每笔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

某担保机构年度小微企业业务年化担保额=Σ（该机构当年度每笔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担保额×实际担保天数/365）

担保业务担保额以担保合同为准。